

#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外事字〔2021〕4号

---

##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江西财经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管理规定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提高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有关做好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等文件的要求，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生活费等费用标准参照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有关规定执行。奖学金生来华后如被发现患有中国法律规定不准入境疾病，应立即离境回国，回国旅费自理。

**第二条** 奖学金生活费自奖学金生入学之日起逐月定期发放，原则上不可提前支取。

新生于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报到注册的，发全月奖学金生活费；15 日之后报到注册的，发半个月奖学金生活费。

毕业生的奖学金生活费发放至学校确定的毕业之日以后的半个月。对休学、退学或结业回国者，奖学金生活费自下月起停发。

学校规定的假期内奖学金生活费照发。奖学金生未请假而不按时到校注册、非健康原因离校或者无故旷课，时间超过半个月者，停发当月的奖学金生活费。

**第三条** 奖学金新生报到后需携带护照到学校指定银行开户，并将银行开户复印件交到海外教育学院留学生管理办公室

(以下简称“留学生管理办公室”)登记。生活费由留学生管理办公室按期转账存入奖学金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四条** 奖学金生本人需每月下旬到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在奖学金发放表上签名。

**第五条** 凡在我校学习期限超过一学年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含原定学习期限结束后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和上一学年年度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或减免部分奖学金的学生)每年必须参加奖学金年度评审。

**第六条** 奖学金年度评审,是指通过对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学习的国际学生的学习成绩、考勤情况、学习态度,遵纪守法、社会公德情况,集体活动、奖惩情况或其他突出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决定其是否继续享受、中止、取消或恢复该奖学金资格。(具体评审指标见附件《江西财经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评审标准》)

**第七条** 评审综合得分60分(含)以上评审结果为“合格”,继续享受下一学年奖学金资格。得分60分以下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年度评审为不合格,中止享受下一学年奖学金资格:

1. 评审综合得分低于60分的;
2. 所修课程考试、考核有三分之一及以上未通过或所修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的;

3. 出勤率低于 85%，或旷课一学期累计达到 30 学时及以上的；

4. 因各种原因被学校给予留学校察看处分的。

**第九条** 被中止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其奖学金，但本人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留校继续学习。

中止期满前，经本人申请，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经基金委批准后，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给复奖学金。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享受奖学金资格：

1.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2. 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第十一条** 被取消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不得再恢复。

**第十二条** 年度评审程序包括学生自评、学院初评、学校审议、结果反馈等环节。

学生自评：奖学金生到留学生管理办公室领取《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并如实填写自评内容，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评审表》和获奖证书、学术论文等材料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教务处、研究生院、海外教育学院分别提供本科生、研究生、进修生的成绩单。

学院初评：各培养学院对照学校的评审量化指标制定本学院的具体评审实施细则，指定专人负责开展初评工作，得出初评结果，并将评审意见和建议填入《评审表》。

学校审议：学校中国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培养学院提交的初评结果进行审议，海外教育学院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报送学校评审结果。

结果反馈：海外教育学院收到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审定结果后，将评审决定通知奖学金生本人。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年度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分管国际化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海外教育学院院长、部分学院分管来华留学教育的副院长组成。海外教育学院负责全校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年度评审的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在规定学习期间未能完成学业需继续就读者，超出奖学金规定期间的全部费用由学生本人自理（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意延长学习期限者除外）。

**第十五条** 经学校和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批准因病休学的奖学金生，自休学之日起，其奖学金资格自动中止，学生应按照规定尽快回国，旅费自理，休学期间奖学金暂停。其奖学金资格最长保留一年。奖学金生因其他原因休学者，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不予保留。

**第十六条** 休学的奖学金生须在休学期满一个月前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关材料，获准复学的学生的奖学金期限将自动顺延，顺延期不得超过其休学期限。

**第十七条** 奖学金生因故自动退学或被开除的，自退学之日起，奖学金资格自动取消，回国旅费处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海外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海外教育学院根据情况适时对本规定进行修订。

附件

## 江西财经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评审标准

类型	内容及分值	初评负责部门	学校审议
进修生、 本科生	课程成绩（第一学期成绩各科成绩和 第二学期学习基本情况）（60%）	人文学院（进 修生）、各培 养学院（本科 生）	中国政 府奖学 金生年 度评审 工作领 导小组
	学习态度（任课老师或指导老师的评价 等）、遵纪守法、社会公德（10%）		
	考勤（10%）		
	集体活动、日常行为表现（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等）（10%）		
	学科竞赛等奖励情况或其他突出表现 （10%）		
研究生	课程成绩（第一学期成绩各科成绩和第 二学期学习基本情况）（50%）	各培养学院	
	学习态度（任课老师或指导老师的评价 等）、遵纪守法、社会公德（10%）		
	考勤（10%）		
	集体活动、日常行为表现（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等）（10%）		
	学术科研成果(发表学术论文、参与科研 项目等）（10%）		
	学科竞赛等奖励情况或其他突出表现 （10%）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